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告 陽英妹

訴訟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

被告 黃朝榮即上嘉工程行

黃奕偉

黃竣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6萬2,5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又原告備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黃朝榮即上嘉工程行、黃奕偉應給付原告316萬2,500元，及自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9日止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4萬4,0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核定為344萬4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865
02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萬8,589元外，尚應補繳3,276元。茲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4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07 附表

0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本 金 (請 求 金 額 3 16 萬 2,500 元)	1	利息	316 萬 2,500 元	112 年 3 月 31 日	114 年 1 月 9 日	(1+28 5/36 5)	5%	28 萬 1,59 2.47 元
	小計							28 萬 1,59 2.47 元
合計								344 萬 4,092 元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樂秉勳